

與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horizontal black bars redacting the text.]

1. 背景

- 1.1 本《備忘錄》就律政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間，如何處理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刑事案件，以及《公司（清

2. 目的

2.1

際 護

2.2

2.3

2.4

簡

2.5

關

3. 律政司

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所訂某些罪行，

- 3.1 列明安排框架，並取代雙方以往有關處理相同事宜的任何協議。

時，不論案件由哪個執法機關負責調查，均以律政司頒布的《檢控守則》為依歸。《檢控守則》載於律政司網站：

- 3.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8 條訂明，證監會可以本身的名義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罪行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和《打

4. 證監會

4.1

犯該等罪的罪行）提出檢控。當證監會提控時，須將相關控罪作為可循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由裁判官審訊。正如第 388(3)條所訂明，證監會以本

4.2

4.3 證監會為履行其職能，有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罪行，以及《公司

擊

調

4.4

4.5

4.6

4.7

4.8

律政司提供的指引和律政司與證監會之間的協同合作

5. 證監會轉介律政司的案件

5.1 證監會會將以下類別的案件轉介律政司，就兩方面向其尋求法律指引，即

[REDACTED]

5.2

[REDACTED]

法院抑或裁判法院檢控有關案件尋求法律指引：

5.3 律政司會確保適時就證監會轉介的所有案件向證監會提供法律指引或意見。

見。若須採取進一步調查，證監會會確保從速完成調查工作，並及時將任何額外證據交予律政司。律政司與證監會均確認，刑事法律程序應在切經證監會轉介並由律政司提出檢控的案件

6.1

6.2

7. 核及上訴

7.1

7.2

7.3

律政司有權決定如何檢控證監會轉介的案件，但在作出任何決定（包括揀

選代表律師／辯護律師及律師）和處理期間，律政司將會考慮證監

7.4 證監會會在切 可行的 圍內，盡快就其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5 條提出上訴的意向知會律政司（並附上該決定的概要理由）。證監會會向律政

[REDACTED]

7.5 [REDACTED]

7.6 [REDACTED]

7.7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8. 重新考慮意見或決定 [REDACTED]

8.1 [REDACTED]

[REDACTED]

9. 市根生管行為訂定程序為律政司司長的同意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2A 條規定，證監會須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

9.1

(i)

9.3

9. 證監會需律政司司長同意時合相冊。